

证券代码：002465

证券简称：海格通信

公告编号：2020-033号

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

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18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发布了《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2、召开方式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于2020年5月12日14:30在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广电平云广场A塔三楼会议中心召开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5月12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5月12日9:15至2020年5月12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

4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杨海洲先生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8 人，代表股份 729,161,28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.629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690,292,33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.943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38,868,95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6861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，代表股份 71,112,47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084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32,243,51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398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38,868,95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6861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情况

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28,761,7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52%；反对 1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；弃权 38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3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0,712,9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382%；反对 12,100 股，
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0%；弃权 38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448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28,761,7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52%；反对 1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；弃权 38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3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0,712,9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382%；反对 1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0%；弃权 38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448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28,761,7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52%；反对 1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；弃权 38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3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0,712,9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382%；反对 1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0%；弃权 38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448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28,761,7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52%；反对 1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；弃权 38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3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0,712,9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382%；反对 1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0%；弃权 38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448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,305,324,840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2 元（含税），派发现金红利 276,638,980.8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 1,347,772,671.97 元结转至下一年度。2019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29,149,1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3%；反对 1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1,100,3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0%；反对 1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28,612,2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47%；反对 16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2%；弃权 38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3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0,563,4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280%；反对 16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72%；弃权 38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448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29,125,0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0%；反对 3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1,076,2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91%；反对 3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29,161,2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1,112,4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定向划转武汉嘉瑞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 2019 年度应补偿股份并办理注销暨公司减资的议案》

2019 年度，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嘉瑞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嘉瑞科技”）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）为 3,227.05 万元，未达到承诺业绩目标 4,000 万元。根据公司与嘉瑞科技原股东刘珩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签署的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》，刘珩需补偿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876,169 股，由公司以 1 元价格回购后注销，公司注册资本将随之减少 876,169 元。注册资本将由 2,305,324,840 元变更为 2,304,448,671 元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29,161,2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

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1,112,4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嘉瑞科技 2019 年度业绩未达到承诺目标，嘉瑞科技原股东刘珩需向上市公司补偿股份 876,169 股，公司以 1 元价格回购并注销该部分股份后，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 2,305,324,840 元变更为 2,304,448,671 元。依据上述情况，同意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相应的修改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注册资本和公司章程变更等相关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29,149,1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3%；反对 1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1,100,3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0%；反对 1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康达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王学琛、梁深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1、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康达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5 月 13 日